



## 陽光 4 法 保健保

	修法內容	目的	備註
① 品質 透明	公開個別院所「醫療服務量、醫事人力」等品質關鍵資訊。	1.讓政府不用得到醫界同意，就能名正言順地公開個別院所品質資訊，如：人力、病床、品質等資訊，讓民眾知道漲保費後的牛肉在哪裡，才會甘心掏腰包、挺健保！	新增條文(二代健保草案第 73 條)
② 財務 透明	公開一定規模以上特約醫院之「財務報表」	1.目前公開的財務報表是一整個醫療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的財報，而非個別醫院財務報表。 2.應讓民眾檢視健保費流向何處，如：健保給付是否真的不夠?藥價差、不合理支出的醫療浪費是否真的已經杜絕?才能理性檢討是否該調整保費。	新增條文(二代健保草案第 72 條)
③ 公布 違規	公開個別院所之「健保違規事實」	1.應公佈的違規院所名單(目前僅有近半年的名冊)、違規事實及金額，偵查或申覆結案最後結果也應持續公佈更新。 2.賦予健保局與醫療提供者加強管理誘因，讓好醫院、好醫師浮出檯面，減少 A 健保弊端侵蝕財務。 3.可提供民眾警示資訊，避免誤入地雷受害，或幫忙監督把關。	修正健 保法第 72 條(二 代健保 草案第 89 條)
④ 支出 決策 透明 公開	明訂各健保委員會應「事先公開議程」、公布「有發言摘要的會議實錄」，「委員聘任及代理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」，「付費者及醫療提供者代表人數應對等」。	1.讓民眾監督健保決策，適時提供民眾端實務建議，杜絕不合理醫療支出協商。 2.在完全公開且充分的資訊下理性重新討論健保總額分配。	修正健 保法第 4 條